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906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劉淑貞

債 務 人 李宜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壹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於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目前利率為年利率0.845%)加1%機動計息，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一個月為一期，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一條)，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01 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勞工紓
02 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四款)。雙方立有勞工紓困
03 貸款借款約定書乙紙為憑。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
04 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
05 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
06 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07 $\div 365 \times 1.2$ 。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
08 (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勞
09 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七條第三項)

10 (三)惟債務人對上開債務自113年4月7日起即未依約定還款，
11 聲請人前已於113年5月30日寄發限期催告繳款信函通知繳
12 款，債務人仍置之不理未按期還款，誠屬非是，依上述契
13 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欠如『請求之
14 標的及其數量』所載之金額未償。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
15 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16 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
17 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

18 謹狀釋明文件：金管會函、勞工紓困線上成立契約、勞
19 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放款往來明細、限期催告繳款
20 信函、戶籍謄本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5 附註：

2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0 行聲請。

31 附表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7906號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156 元	李宜芳	自民國113 年04月07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5月06日 止	年息1.845%
001	新臺幣 10156 元	李宜芳	自民國113 年05月07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06日 止	年息2.214%
001	新臺幣 10156 元	李宜芳	自民國114 年02月0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845%